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8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汾清大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白 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汾清大曲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汾清大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汾清〔2023〕01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山西汾清大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汾清大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白酒项目位于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高车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蒸馏制酒车间、发酵车间、破碎车间、勾调车间、灌装车间、锅炉房、原辅材料库房、办公区以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65°（vol%）白酒 12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7%。

该项目经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306-141121-89-01-34705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书》及《技术审查意见》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高粱破碎、筛分产尘点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新建 1 台生物质锅炉，配套低氮燃烧+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燃生物质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及酒糟堆存间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法处理，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

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水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水、污水集排系统。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站采用“调节池+初沉池+气浮+EGSB 厌氧+综合调节池+A²/O+絮凝沉淀+砂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4m³/d，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中标准限值，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非灌溉季节污水储存于储水池。规范建设事故水池，确保污水站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酒糟堆放场地、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严防污染事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粉碎机、振动筛、风机、搅拌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置于厂房内，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原料破碎、筛分环节除尘灰、酿造环节酒糟作为饲料外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进行综合利用；锅炉除尘渣收集后外送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做好运营期监测监控工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的要求，做好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3〕363号）：颗粒物 0.184 吨/年，二氧化硫 0.18 吨/年，氮氧化物 0.336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

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